（上接C26版）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经开集团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长沙经开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长沙经开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长沙经开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沙经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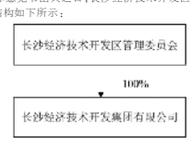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长沙经开集团确认，长沙经开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长沙经开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长沙经开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长沙经开集团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鉴于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募投项目大多在长沙经开集团园区内，长沙经开集团园区内给与项目落地更多优惠的政策条件和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推动发行人投资项目稳投资、稳增长，持续发挥项目建设的支撑作用和带动效应，为发行人上市后更多在研前沿技术项目的落地提供优渥条件。2）长沙经开集团园区借助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的产业吸纳及资源整合的优势，依托园区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和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领域的产业积累，助力发行人产业上下游的聚集和产业转型升级。3）长沙经开集团园区本着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目标，发挥长沙经开集团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和并购经验，在产业并购、资本服务等投融资方面为发行人嫁接金融和社会资源，力促发行人快速、高质量发展。

长沙经开集团成立于1996年，是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唯一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0亿元。长沙经开集团立足园区，服务园区、控掘资源、发挥优势，深度参与全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为园区企业提供目来水、污水处理、燃气供应等要素保障；开拓工业地产、文体场馆、人才公寓、城市综合体等开发和运营；开展产业投资、担保和小额贷款、金融服务等渠道金融服务，分享股权、利息、租金、服务收费等多方面的资金回报，实现多赢互利，共享园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截至2020年底，长沙经开集团总资产415.52亿元，拥有全资子公司7家，控股子公司6家，参股子公司16家，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长沙经开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长沙经开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长沙经开集团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沙经开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长沙经开集团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长沙经开集团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1、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国铁盛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国铁盛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铁盛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WR15Q6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1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铁盛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QN428，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铁盛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国铁盛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铁盛和系国铁集团的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国铁盛和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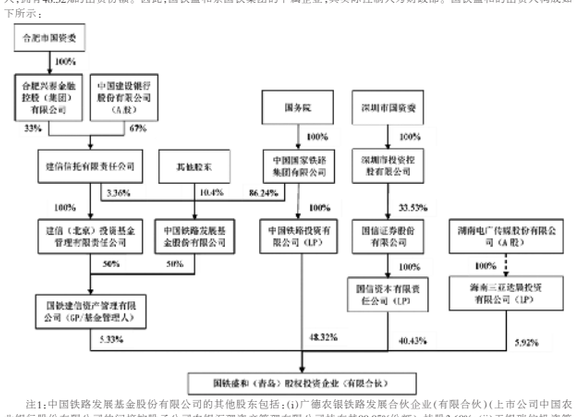

注1：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i)广德农银铁路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表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9.95%份额)，持股3.69%；(ii)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3.36%；(iii)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3.36%；

注2：海南三亚迅盛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份，由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由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7.60%的股份，由深圳市荣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40%的股权，深圳市荣盛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铁盛和确认，国铁盛和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铁盛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国铁盛和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国铁盛和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是国铁盛和的第一大机构投资人，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将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强化与发行人的长期战略合作。2）发行人在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领域具有绝对领先的行业地位，可以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为优质的工程机械、轨道交通产品及服务，并在高端设备制造高新技术、轨交专用设备核心技术等领域开展合作。3）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铁盛和的管理人，将发挥金融资本运作优势，与发行人就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的科技创新类企业共同开展价值投资合作，协同将投资价值最大化；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是国铁盛和的第二大机构投资人，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发挥金融服务机构优势，与发行人在装备租赁等业务方面进行合作。

国铁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铁路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国铁集团注册资本为17,395亿元。国铁集团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截至2020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4.63万公里，其中高铁3.8万公里，居世界第一；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货运量、货物周转量、换算周转量等数据多年稳居世界第一。截至2020年末，国铁集团总资产为87,075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国铁盛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铁盛和系国铁集团的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①国铁建信为国铁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国铁盛和；②中国铁路发展基金持有国铁建信50%的股权，国铁建信的另一名股东建信北京承诺其在涉及国铁盛和相关事项的决策将与中国铁路发展基金保持一致，因此中国铁路发展基金实际控制国铁盛和；③国铁集团持有中国铁路发展基金86.24%的股权；④国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国铁盛和的第一大出资人，拥有48.32%的出资份额。因此，国铁盛和系国铁集团的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国铁盛和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注1：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为一家法国企业；

注2：浦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企业；

注3：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确认，央企运营投资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央企运营投资基金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央企运营投资基金为中国国新旗下基金，在轨道交通、铁路与公路运输等领域积极布局，目前已投资多家细分行业的优质企业。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合作，帮助发行人在轨道交通等领域寻找更多的市场机会以及广泛的股权合作机会。2）发挥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在轨道交通装备、特种专业装备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为发行人在发展战略、产业整合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并协同中国国新旗下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等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服务。3）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将积极推动基金发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金融服务业务的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高效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拓展境内外融资渠道，增强发行人的国际竞争力。

中国国新属于大型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第（一）部分“4、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系中国国新的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①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为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央企运营投资基金；②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45%的股权，为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的委员席位；此外，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党组织受中国国新党委领导，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包括基金重大对外投资项目）需要事先上报中国国新审批，因此中国国新实际控制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③中国国新在接持有央企运营投资基金股份比例19.96%的出资份额；并且，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中国国新对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额出资并按照99.8%的比例享受收益和承担损失，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按照0.2%的比例享受收益和承担损失。此外，央企运营投资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6）、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816）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央企运营投资基金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央企运营投资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2、广州市沙金运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沙金运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广州市沙金运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广州市沙金运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沙金运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EQ3U9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沙金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2楼B单元
经营范围	以私募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市沙金运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D2351，备案日期为2014年4月17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州市沙金运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广州市沙金运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广州市沙金运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国铁集团的第一大出资人，拥有48.32%的出资份额。因此，国铁集团系国铁集团的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国铁集团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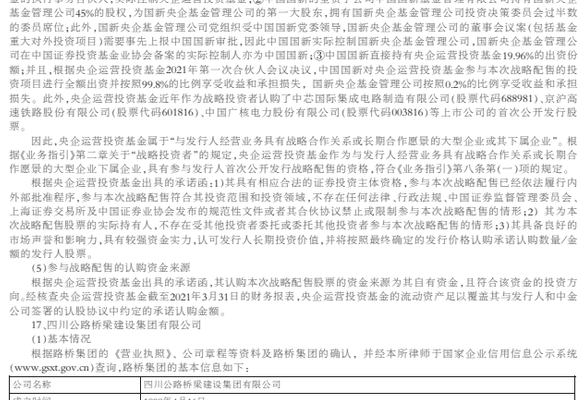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工控资本确认，工控资本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工控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工控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工控资本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业务合作：工控资本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的产业投资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备发起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工控资本将积极推动发行人参与大湾区轨交产业建设，协助发行人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2）资本市场合作：工控资本参与发起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基金并成功投资多个优质轨道交通项目，具有丰富轨交产业投资经验和投资资源。依托工控资本专业的资本运作团队，未来将积极与发行人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投资轨道交通优质项目。3）拓展广州市属国企资源：依托发行人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与强大的研发实力，工控资本将协助发行人深化与广州市属国企在产、学、研方面的全面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是在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到2020年完成国有资本85%以上投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的要求下，由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联合重组而成，企业总数达百余家，员工总数3万余人。广州工控作为广州市政府下属的重要国有独资企业，目前已成为广州市发展工业的主力军，也即将获批广州第二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广州工控未来将构建“1+1+N”的发展新局，即构建一个科创中心和一个战略投资平台（工控资本），同时构建高端机械装备、制冷家电产业、橡胶化工、汽车零部件、材料制造、供应链服务等多个产业，快速打造成为千亿级的“工业航母”。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超过700亿元，净利润超过3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末，广州工控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超过700亿元，属于大型企业。根据工控资本的确认，工控资本系广州工控的控股子公司，为广州控的下属企业。

因此，工控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工控资本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工控资本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工控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工控资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工控资本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3、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湘集团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兴湘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兴湘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兴湘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兴湘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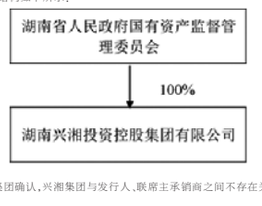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兴湘集团确认，兴湘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兴湘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兴湘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兴湘集团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兴湘集团旗下企业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是以中南大学为依托、研发、制造粉末冶金产品的国内领先企业，已与发行人就掘进机刀具和轨道铣削刀具研究与制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关键材料与核心部件实现自主化、国产化。后续兴湘集团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作用服务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依托博云东方等主体发挥在粉末冶金、硬质合金的技术和资源优势，继续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产业整合提供战略支持。

兴湘集团注册资本30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湘集团资产总额为524.1亿元，属于大型企业。兴湘集团成立于2006年9月，是湖南省家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注册资本300亿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593亿元，净资产472亿元。兴湘集团拥有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五大业务板块；为上市公司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28）、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7）、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16）、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7）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兴湘集团大力培育新材料、军民融合、高端装备制造和现代中医药产业，服务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助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因此，兴湘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兴湘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兴湘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兴湘集团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湘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兴湘集团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湖南高新创投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4、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工控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工控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工控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4826051N
法定代表人	左梁
注册资本	366,36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2楼B单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控资本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工控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工控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工控资本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工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工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工控资本确认，工控资本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工控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工控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工控资本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业务合作：工控资本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的产业投资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备发起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工控资本将积极推动发行人参与大湾区轨交产业建设，协助发行人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2）资本市场合作：工控资本参与发起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基金并成功投资多个优质轨道交通项目，具有丰富轨交产业投资经验和投资资源。依托工控资本专业的资本运作团队，未来将积极与发行人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投资轨道交通优质项目。3）拓展广州市属国企资源：依托发行人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与强大的研发实力，工控资本将协助发行人深化与广州市属国企在产、学、研方面的全面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是在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到2020年完成国有资本85%以上投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的要求下，由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联合重组而成，企业总数达百余家，员工总数3万余人。广州工控作为广州市政府下属的重要国有独资企业，目前已成为广州市发展工业的主力军，也即将获批广州第二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广州工控未来将构建“1+1+N”的发展新局，即构建一个科创中心和一个战略投资平台（工控资本），同时构建高端机械装备、制冷家电产业、橡胶化工、汽车零部件、材料制造、供应链服务等多个产业，快速打造成为千亿级的“工业航母”。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超过700亿元，净利润超过3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末，广州工控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超过700亿元，属于大型企业。根据工控资本的确认，工控资本系广州工控的控股子公司，为广州控的下属企业。

因此，工控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工控资本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工控资本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工控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工控资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工控资本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5、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兴湘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兴湘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兴湘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湘集团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兴湘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兴湘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兴湘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兴湘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兴湘集团确认，兴湘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兴湘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兴湘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兴湘集团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兴湘集团旗下企业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是以中南大学为依托、研发、制造粉末冶金产品的国内领先企业，已与发行人就掘进机刀具和轨道铣削刀具研究与制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关键材料与核心部件实现自主化、国产化。后续兴湘集团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作用服务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依托博云东方等主体发挥在粉末冶金、硬质合金的技术和资源优势，继续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产业整合提供战略支持。

兴湘集团注册资本30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湘集团资产总额为524.1亿元，属于大型企业。兴湘集团成立于2006年9月，是湖南省家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注册资本300亿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593亿元，净资产472亿元。兴湘集团拥有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五大业务板块；为上市公司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28）、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7）、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16）、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7）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兴湘集团大力培育新材料、军民融合、高端装备制造和现代中医药产业，服务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助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因此，兴湘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兴湘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兴湘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兴湘集团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湘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兴湘集团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湖南高新创投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6、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LKP8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2616（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X6873，备案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①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为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央企运营投资基金；②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45%的股权，为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